#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 （2025 年 1809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城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1801 号）（2025 年第 1802 号）（2025 年第 1803 号），涉及东城街道 12 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东城美红副食店销售的“小黄姜”**

（一）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塘边头村塘一街增 5 号塘边头市场粮油区 1 号的东莞市东城美红副食店销售的“小黄姜”（购进日期：2024 年 08 月 18 日），铅(以 Pb 计)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铅(以 Pb 计)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小黄姜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铅(以 Pb 计)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小黄姜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捌拾元（¥80）并处罚款伍佰元（¥5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佰捌拾元（¥58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81024172 号）。

（三）该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铅(以 Pb 计)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二、东莞市东城昊宇百货店（个体工商户）销售的“葱”**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温路 541 号 109 室的东莞市东城昊宇百货店（个体工商户）销售的“葱”（购进日期：2024 年 08 月 22 日），噻虫嗪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噻虫嗪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葱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东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噻虫嗪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葱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陆拾捌元捌角（¥68.80）并处罚款伍佰元（¥5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佰陆拾捌元捌角（¥568.8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81030184号）。

（三）该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噻虫嗪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三、东莞市东城南记饮食店销售的“白切鸡/半只”**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岭街16号101室的东莞市东城南记饮食店销售的“白切鸡/半只”（加工日期：2024年08月21日），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销售菌落总数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白切鸡/半只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构成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规定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菌落总数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白切鸡/半只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叁佰壹拾贰元（¥312）并处罚款贰仟元整（¥2000）。以上罚没款合计贰仟叁佰壹拾贰元（¥2312）（《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81112197 号）。

（三）我局已组织了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排查，立即整改。加强管理，做好三防措施，定期对厨房、专间等场所以及冰箱等设备进行清洗消毒，厨工等人员保持个人卫生。

**四、东莞市东城四季飘香烧鹅店销售的“蜜汁叉烧例牌【不含米饭青菜例汤】”**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樟村邬屋一巷 1 号 101 室的东莞市东城四季飘香烧鹅店销售的“蜜汁叉烧例牌【不含米饭青菜例汤】”（加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21 日），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销售菌落总数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蜜汁叉烧例牌【不含米饭青菜例汤】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构成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规定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菌落总数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蜜汁叉烧例牌【不含米饭青菜例汤】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壹佰伍拾陆元（¥156）并处罚款贰仟元整（¥2000）。以上罚没款合计贰仟壹佰伍拾陆元（¥2156）（《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81114208 号）。

（三）我局已组织了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排查，立即整改。加强管理，做好三防措施，定期对厨房、专间等场所以及冰箱等设备进行清洗消毒，厨工等人员保持个人卫生。

**五、东莞市东城永高餐饮店销售的“白切鸡（例）”**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温竹路东城段 49 号 108 室的东莞市东城永高餐饮店销售的“白切鸡（例）”（加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21 日），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

成销售菌落总数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白切鸡（例）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购进该批次食品原材料时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当事人主动发布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取证工作，目前尚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对当事人销售菌落总数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白切鸡（例）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贰佰伍拾肆元玖角肆分（¥254.94）并处罚款贰仟元整（¥2000）。以上罚没款合计贰仟贰佰伍拾肆元玖角肆分（¥2254.94）（《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81112200号）。

（三）我局已组织了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排查，立即整改。加强管理，做好三防措施，定期对厨房、专间等场所以及冰箱等设备进行清洗消毒，厨工等人员保持个人卫生。

**六、东莞市东城粤品锋餐饮店销售的“白切鸡半只”**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高田坊商业街153号105室的东莞市东城粤品锋餐饮店销售的“白切鸡半只”（加工日期：2024年08月21日），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销售菌落总数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白切鸡半只的违

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购进该批次食品原材料时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当事人主动发布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取证工作，目前尚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对当事人销售菌落总数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白切鸡半只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壹佰肆拾元（¥140）并处罚款贰仟元整（¥2000）。以上罚没款合计贰仟壹佰肆拾元（¥214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81112195号）。

（三）我局已组织了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排查，立即整改。加强管理，做好三防措施，定期对厨房、专间等场所以及冰箱等设备进行清洗消毒，厨工等人员保持个人卫生。

**七、东莞市东城黄国挥餐饮店销售的“白切鸡半只”**

（一）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社区莞温路温塘中路7号之一的东莞市东城黄国挥餐饮店销售的“白切鸡半只”（加工日期：2024年08月12日），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销售菌落总数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白切鸡半只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

定，构成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规定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涉嫌销售菌落总数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白切鸡半只”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壹佰肆拾元（¥140）并处罚款贰仟元（¥2000）。以上罚没款合计贰仟壹佰肆拾元（¥214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81024169 号）。

（三）我局已组织了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排查，立即整改。加强管理，做好三防措施，定期对厨房、专间等场所以及冰箱等设备进行清洗消毒，厨工等人员保持个人卫生。

**八、东莞市东城家鲜餐饮店销售的“蜜汁叉烧/半斤”、“烧鹅下爪/例”**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温路 225 号的东莞市东城家鲜餐饮店销售的“蜜汁叉烧/半斤”（加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12 日）、“烧鹅下爪/例”（加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12 日），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销售菌落总数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蜜汁叉烧/半斤、烧鹅下爪/例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构成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取证工作，目前尚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规定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菌落总数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蜜汁叉烧/半斤、烧鹅下爪/例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肆佰壹拾肆元（¥414）并处罚款贰仟元整（¥2000）。以上罚没款合计贰仟肆佰壹拾肆元（¥2414）(《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81112199号)。

（三）我局已组织了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排查，立即整改。加强管理，做好三防措施，定期对厨房、专间等场所以及冰箱等设备进行清洗消毒，厨工等人员保持个人卫生。

**九、东莞市东城长盈烧鹅快餐店（个体工商户）销售的“港式烧鸭（例)”、“姜葱白切鸡（半只)”**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花园路 1 号 121 室的东莞市东城长盈烧鹅快餐店（个体工商户）销售的“港式烧鸭（例）”（加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12 日）、“姜葱白切鸡（半只）”（加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12 日），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销售菌落总数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姜葱白切鸡（半只）、港式烧鸭（例）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构成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取证工作，目前尚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规定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菌落总数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姜葱白切鸡（半只）、港式烧鸭（例）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肆佰玖拾元（¥490）并处罚款贰仟元整（¥2000）。以上罚没款合计贰仟肆佰玖拾元（¥249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81112196 号）。

（三）我局已组织了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排查，立即整改。加强管理，做好三防措施，定期对厨房、专间等场所以及冰箱等设备进行清洗消毒，厨工等人员保持个人卫生。

**十、东莞市东旺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的“深井烧鹅”、“白切果园鸡”**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樟村文华路 181 号 101 室的东莞市东旺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的“深井烧鹅”（加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12 日）、“白切果园鸡”（加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12 日），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销售菌落总数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深井烧鹅、白切果园鸡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构成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取证工作，目前尚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规定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菌落总数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深井烧鹅、白切果园鸡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叁佰捌拾壹元（¥381 元）并处罚款贰仟元整（¥2000 元）。以上罚没款合计贰仟叁佰捌拾壹元（¥2381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81024168 号）。

（三）我局已组织了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排查，立即整改。加强管理，做好三防措施，定期对厨房、专间等场所以及冰箱等设备进行清洗消毒，厨工等人员保持个人卫生。

**十一、东莞市东城辰晨餐饮店销售的“烧鸭，一例起”、“（不配米饭）白切鸡一例起”**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高田坊村前路 4 号 101 室的东莞市东城辰晨餐饮店销售的“烧鸭，一例起”（加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21 日）、“（不配米饭）白切鸡一例起”（加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21 日），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销售菌落总数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不配米饭）白切鸡一例起、烧鸭，一例起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构成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取证工作，目前尚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规定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菌落总数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不配米饭）白切鸡一例起、烧鸭，一例起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贰佰陆拾捌元（¥268）并处罚款贰仟元整（¥2000）。以上罚没款合计贰仟贰佰陆拾捌元（¥2268）（《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81114206号）。

（三）我局已组织了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排查，立即整改。加强管理，做好三防措施，定期对厨房、专间等场所以及冰箱等设备进行清洗消毒，厨工等人员保持个人卫生。

**十二、东莞市东城林记烧味食品店销售的“脆皮烧鸭半只”**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堑头新风路横街七巷13号102室的东莞市东城林记烧味食品店销售的“脆皮烧鸭半只”（加工日期：2024年08月21日），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销售菌落总数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脆皮烧鸭半只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构成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取证工作，目前尚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规定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菌落总数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脆皮烧鸭半只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肆佰柒拾叁元陆角（¥473.6 元）并处罚款贰仟元整（¥2000 元）。以上罚没款合计贰仟肆佰柒拾叁元陆角(¥2473.6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81024170 号)。

（三）我局已组织了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排查，立即整改。加强管理，做好三防措施，定期对厨房、专间等场所以及冰箱等设备进行清洗消毒，厨工等人员保持个人卫生。